

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永农组〔2023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永吉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和工作安排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 2023 年度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。本次计划下达资金 7.503329 万元，安排至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。

对于计划安排项目，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计划实施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永吉县 2023 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

附件

2023 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预算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			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	备注
				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		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(万元)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(万元)	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(万元)	其他资金 (万元)				
1	就业项目	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	新建	永吉县	2023.08	2023.12	永吉县乡村振兴局	对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往返一次性交通补助。	7.503329			7.503329		根据达到标准实有确定	对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给予往返一次性交通补助。	鼓励引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,增收致富。	在原投资金额3万元的基础上,追加7.503329万元。

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
